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(试行)的通知

京建发〔2025〕262号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,东城、西城、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、开发建设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提升社会满意度和获得感,落实《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“北京服务”工作要点(2025年)》等文件相关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完善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机制,推动落实修复结果信息跨部门、跨层级共享互认,联动共享“信用中国”信用修复结果。

二、按照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相关要求,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结果查询栏目中,对于信用评价结果 A 类的市场主体可以参照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,行政处罚公示期同步“信用中国”信用修复结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年6月9日